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究院扩建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因此，公司决定对“研究院扩建项目”进行结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248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65.3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31.37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563.49578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3,067.878213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22年11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且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	56,797.17	30,860.52
研究院扩建项目	5,503.74	5,503.74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703.62	6,703.62
合计	69,004.52	43,067.88

注：上表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0日，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实施项目
1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355900100100275017	49,575,594.69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355900100100280073	7,581,204.9	研究院扩建项目
3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604013482	已销户	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
4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	76110122000154185	105,145,499.67	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
5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郑楼支行	19251601040020001	19,640,193.87	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
6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昆阳支行	1203283229200175697	339,916.88	研究院扩建项目
	合计			<b>182,282,410.01</b>	

##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0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情况		预估待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
			金额	投入比例	
1	研究院扩建项目	5,503.74	4,910.09	89.21%	20.00

注：项目存在预估待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20.00万元，系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所致，从而现阶段形成一定节余。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

##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究院扩建项目”完成了各项建设内容，达到了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通过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对“研究院扩建项目”进行结项。

在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把控采购等环节，合理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尚需支付部分尾款及质保金，后续公司将及时支付，支付后剩余的募集资金预计为772.11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具体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同时积极筹划、寻找合适的投资方向，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